

## 2007 年太原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## 法理学、宪法学（602）试题

（可以不抄题、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）

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6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法律意识
- 2、法律溯及力
- 3、法律编纂
- 4、法律推理
- 5、受教育权
- 6、差额选举

## 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。
- 2、法律责任及其构成要件。
- 3、法律原则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。
- 4、法治付出的主要代价。
- 5、比较单一制和联邦制。
- 6、宪法秩序。

## 三、论述题（注意：从下列三题中选做两个；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法与利益的一般关系。
- 2、试述你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五条的理解。

附：宪法第五条条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。

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

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必须予以追究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

- 3、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十三条，试述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。

附：宪法第十三条条文

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

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

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